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89號

聲 請 人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隆財

代 理 人 王中平律師

彭子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

附表：
1089號

111年度除字第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00-0	1	900
002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003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004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005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
(續上頁)

01

006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007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008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009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010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
011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A000000-0	1	450